

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理社字第 01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第 23 屆理事暨第 37 屆監事候選人登記有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本社章程第 18 條、本社「理、監事選舉辦法」及 111 年度第 1 次社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社理、監事選舉，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登記制，有意參選理監事候選資格人員，為本社 110 年度社籍清查合格社員 3,430 員（含法人社員）。

二、本社理、監事選舉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本次理、監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選舉人為當選本社第 42 屆社員代表 89 員。

(二)應選出理事 15 人，候補理事 3 人；監事 5 人，候補監事 1 人。

(三)理、監事候選人登記受理日期為 111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25 日，就理事或監事候選人擇一登記，並填妥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及保證切結書(如附件一、二)，並檢具社員三人之連署（每位社員連署以推薦一人為限），若有重複連署(或未親自簽名)者，其候選人登記失效；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填妥資料，親送或雙掛號郵寄至本社理事會(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49 號 5 樓，劉祥岱先生收)。

(四)理、監候選人資審確定後，依姓名筆劃序造具候選人名單，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，並於本社官網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三、本次理、監事選舉相關公告，登載於本社官網網頁(<http://www.dhpc.org.tw/>)。

四、聯絡人：劉先生；電話：02-2311-1707。

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理、監事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36 次社員代表大會通過

- 第 1 條 依本社章程第 18 條制訂之。
- 第 2 條 本社理、監事係經辦理選舉會議，由具選舉資格之社員代表，採投票方式產生之。
- 第 3 條 改選當年應完成社籍清查，若公告合格社員人數未達 200 人(不含)，則由合格社員逕為參與理、監事選舉會議。
- 第 4 條 本社理、監事應選員額，依章程第 18 條規定，分別為理事 15 人、候補理事 3 人；監事 5 人、候補監事 1 人。由社員代表大會中，透過理、監事選舉會議，就符合參選資格之理、監事候選人選舉產生。
- 前項理事任期二年、監事任期二年，均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 5 條 理、監事選舉會議，須有具選舉資格之應出席人數過半數，始進行選舉會議議程；若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，於十五日內重新召開會議選舉。
- 第 6 條 前條選舉會議，若為社員逕為直選舉理、監事之型態，則所稱具選舉資格(選舉權)之應出席人員，係為本辦法第 9~11 條完成社籍清查作業後，依程序辦理選舉投票公告作業以公告之日(含)為基準之合格社員。
- 第 7 條 理事會主席、監事會主席，由新任當選理事、監事分別互選之，並以得票數超過出席人數半數者為當選。若無人未超過半數，就得票最多及次多者再行投票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。票數相同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- 前項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原任理事會主席、監事會主席，分別於理事、監事選出後之十五日內召集之。
- 第 8 條 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經遞補後，理事人數未達 8 人、監事人數未達 3 人(理、監事名額未達本社章程規定之半數)，應召開社員代表大會補選之。理事會主席、監事會主席出缺時，則應即分別召開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補選之。
- 前兩項遞補及補選者，以同一任期為其任期。
- 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以書面分向理事會、監事會聲明放棄遞補者，喪失其候補資格。
- 第 9 條 社籍清查作業，應於理事、監事、社員代表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由理事會推定若干人，成立社員社籍清查小組，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，清查整理社籍校正原有社員社籍。若為章程第八、九、十條所列情事者，依規定辦理出社作業。
- 第 10 條 社員社籍清理完成後，應將合格社員、出社社員及保留社籍社員，分別列冊，於選舉投票日之六十日前，連同候選人登記之日期、方法，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十五日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對社籍有異議之社員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社請求更正。
- 第 11 條 於前條公告日後入社或保留社籍之社員，雖經依法辦理變更登記，惟仍不得行使當屆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
- 第 12 條 本社理、監事選舉，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登記制。有意參選理、監事，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就理事或監事候選人擇一登記，不得同時被推薦為理事及監事候選人，並檢具社員三人之連署，每位社員連署以推薦一人為限(如附件 1)，若有重複連署者，其候選人登記失效。採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，向本社理事會申請辦理候選人登記。
- 第 13 條 凡本人、配偶為本社職員(含臨時約雇)或特約顧問等，或擔任其他公私團體與本社之社務發展有競爭性之職務者，不得為理、監事候選人。凡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簽具切結書(如附件 2)，保證無前項情形。
- 第 14 條 理、監事候選人資審作業，由社務會指定現任理、監事或社員等三至五人，組成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。但申請候選人登記者，不得擔任資審小組成員。
- 第 15 條 候選人資審小組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，應即開會逐一審查，並於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；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有異議者，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檢附

有關書證以書面申請複審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前項候選人資格複審於三日內完成後，通知當事人。經複審決定者，不得再行異議。

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，依合格候選人姓名筆劃序，造具名單，以書面通知候選人。

第 16 條 理、監事候選人名單，其人數皆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。

第 17 條 理、監事之辭職，應以書面分別向理監事會表述之。提請辭職者經理監事會同意後，不得在同屆任期內再行當選。

第 18 條 理、監事選舉會議召開七日前，將會議議程、日期時間、地點、應選名額、候補名額、候選人名單及選舉方式等公告，以書面分別通知應出席人員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19 條 理、監事由具選舉資格之社員代表直接投票選舉產生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(其連記名額不得超出應選名額之 1/3)。

第 20 條 理、監事選舉會議，以具選舉資格之社員代表親自參與出席為之。

第 21 條 本社理、監事選舉之選票印製，內容載明合作社名稱、選舉屆次、職稱及年月日等，將候選人名單印入選票，由選舉人圈選之。選票加蓋本社圖記及監事會推派監事簽章後，始生效力。

第 22 條 理、監事選舉會議報到時，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或社員證，經查對與社員代表名冊相符後，於本人名下蓋章或簽名，領取會議資料。

第 23 條 本社理、監事選舉時，由理事會就出席選舉會議之社員代表中，指定若干人為選務人員，辦理投票及開票事宜。

前項選務人員，包括：發票員、唱票員、記票員、監票員及代書人。

公告登記參選之候選人，不得兼任為選務人員。

第 24 條 選票發出前，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停止辦理報到，並當場說明選舉之屆次、職稱、具選舉資格之出席人數、應選出名額、選舉方法、無效票認定、投票截止時間及選務人員職責等有關選舉注意事項。

選舉開始時，會議主席應宣布與選舉無關人員暫離會場。

第 25 條 選舉人領取選票後，應至圈票處親自圈選(寫)，當場投票。若因不識字或身心障礙無法圈選(寫)時，得請求經指定之選務人員(代書人)依選舉人意旨代為圈選(寫)。

第 26 條 理、監事選舉，應設置票匭，使用前由監票員當眾檢查後封蓋。

第 27 條 理、監事選舉會議現場，若選舉人有下列情事者，由監票員予以警告；若不服警告時，報告會議主席，由會議主席予以制止或令其退出，並將事實列入記錄：

- 一、 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進行。
- 二、 攜帶危險物品進場。
- 三、 在旁監視、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投選票。
- 四、 集體圈選(寫)選票或將已圈選之選票明示他人。
- 五、 未依第 25 條規定圈投。

為避免選舉期間肇生重大糾紛，必要時，得協調當地治安機關派員戒備。

第 28 條 投票截止時間後，發票員應即會同監票員清點發出票數，報告會議主席，並將社員名冊及用餘選票分別包封，於封口處會同會議主席與監事代表共同簽章。

第 29 條 投票截止後，完成前條選務事項，即當場進行開票。開票時以集中一處辦理為之，依序完成唱票、記票後，並核計總投票數。

第 30 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者，視為無效：

- 一、 圈選(寫)之被選舉人超出應選名額或限制連記名額。
- 二、 圈選(寫)之被選舉人姓名誤植與候選人名單或合格社員名冊不符。
- 三、 圈選(寫)之位置無法辨識為何人。
- 四、 圈選(寫)後經塗改。
- 五、 圈選(寫)筆跡模糊不能辨識。
- 六、 選票經污染致不能辨識。
- 七、 夾帶其他文字或符號。(但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，在其下端註明區別者，不在此限)

- 八、 簽名、蓋章、捺指印或附有暗號作用者。
- 九、 用非規定之用筆圈選(寫)。
- 十、 選票撕破不完整或空白選票。

第 31 條 經完成開票程序，經記票統計，按應選出理事、監事名額及候補名額，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；票數相同時，採抽籤決定之。

前項若採抽籤時，本人未在场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參與抽籤者，由會議主席代為抽定。當選人及候補人，不以出席會議者為限。

第 32 條 經完成開票後，由會議主席當場宣布選舉結果，並由會議主席會同監票員與監事代表，將有效票、無效票分別包封，於封口處共同簽章。連同第 28 條所列社員名冊與用餘選票，併同保存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並將選舉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33 條 選舉過程中，若發覺有違法舞弊情事時，會議主席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匭、社員名冊、已投選票、用餘選票及有關文件加封，循序報請主管機關核辦。

第 34 條 出席選舉會議之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若對於會議主席宣布之選舉結果持有異議，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；未出席會議者，若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，則應於會後三日內，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。其若以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郵戳為準。

前項選舉結果之異議，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若於會議後或逾規定期限提出異議者，皆不予受理。

第 35 條 理、監事當選名單公告七日內通知當選人就任事宜，若不接受當選就任者，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答覆表示意見，屆期未答覆者，視為接受。

若當選人完成書面答覆不接受當選時，由候補人依序遞補之。

相關當選人結果若有異動，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36 條 法人社員之代表人，若當選本社理、監事任職後，如經原推薦法人團體(單位)除名，應辭職理、監事；並賡續辦理遞補作業。

第 3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合作社法、本社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
第 38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送社員代表大會審議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本社理、監事候選人申請登記暨連署推薦書

附件 2：本社理、監事候選人參選保證書

附件 1

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
第 23 屆理事、第 37 屆監事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

姓 名		社員編號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登 記 候 選 人	☐ 理事候選人 ☐ 監事候選人 ★二者僅能擇一參選
姓 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號碼	
通 訊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E-mail			
簡 歷	經歷：1. 2. 現職：		
推 薦 人	1. 姓名： (簽名)身分證號碼：		
三 位 社 員	2. 姓名： (簽名)身分證號碼：		
簽 名	3. 姓名： (簽名)身分證號碼：		

候選人

(簽名) 填寫日期：

年 月 日

註：. 本資料內容僅用於理、監事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運用。

附件 2

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
第 23 屆理事、第 37 屆監事選舉候選人保證切結書

本人 欲參選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
☐第 23 屆理事、☐第 37 屆監事（兩者勾選其一），依本社「理、監事選舉辦法」規定，願保證本人、配偶非為本社職員（含臨時約雇）或特約顧問等，或擔任其他公私團體與本社社務發展有競爭性之職務者。嗣後如經發現有刻意隱瞞事實之情事，即喪失當選資格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

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

立切結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